

万安瑞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耳机导线 2200 万套（一期年产 84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安瑞隆电子有限公司根据《万安瑞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耳机导线 2200 万套（一期年产 84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万安瑞隆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址位于江西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一期创业大道 20 号，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7418°，N26.47411°。项目区以东为东兴塑胶，项目区以北为朗瑞克水晶制品厂，项目区以南和以西均为海川休闲生态园。本项目厂房租赁江西万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2000m²，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员工宿舍。设计规模为年生产耳机导线 2200 万套，建设 4 条生产线，分厂房两层布置，每层 2 条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项目

分期建设，现实际生产规模为 1 条生产线，年生产耳机导线 840 万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万安瑞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耳机导线 2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万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以万环评字[2018]14 号文对项目予以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竣工调试。项目自立项至调试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67%。

4、验收范围

年产耳机导线 84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产耳机导线 840 万套/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320 吨/年（7.7 吨/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之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万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后排入遂川江。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

烷总烃。本项目采用集气装置对锡焊烟尘、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排烟管道引至楼顶（15m）1台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风机，风机噪声源强在 80~85LeqdB(A)。降噪措施如下：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线材、剥线产生的线头角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等。不合格线材年产生量 0.84 万根，约 0.04t/a；剥线产生的线头角料约 6.2t/a。这些塑料工业废料集中收集后由赣州市荣溪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4t，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行至目前还没有产生废活性炭纤维，建设单位承诺将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公司危废房，达到一定数量时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 46%。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0.3%~59.7%，锡及其化合物为 89.5%~91.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pH 值 6.37~6.81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4.7mg/L，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3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28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万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52mg/m³，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0.024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车间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99×10⁻³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49×10⁻³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南面：61.5LeqdB(A)、夜间最大值在厂界西面：54.0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基本上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该项目基本上满足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对验收监测表提出的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3、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管理，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万安瑞隆电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万安瑞隆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